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许敏嵘

电话：许敏嵘 13506125680

传真：/

邮编：21317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湖头 292 号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背景 .....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2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2
2.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	6
3.工程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依托关系 .....	9
3.3 建设内容 .....	10
3.3.1 项目基本情况 .....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2
3.5 水平衡 .....	15
3.6 生产工艺 .....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9
4.环境保护设施 .....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1
4.1.1 废水 .....	21
4.1.2 废气 .....	23
4.1.3 噪声 .....	27
4.1.4 固体废物 .....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31
4.2.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	3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3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3
5.1.1 环评结论 .....	33
5.1.2 环评建议 .....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4
6.验收评价标准 .....	39
6.1 废水排放标准 .....	39
6.2.废气排放标准 .....	39
6.3 噪声排放标准 .....	39
6.4 总量控制指标 .....	40
7.验收监测内容 .....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0
7.1.1 废水监测 .....	40
7.1.2 废气监测 .....	41
7.1.3 噪声监测 .....	4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2
8.2 监测仪器 .....	42
8.3 人员资质 .....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9.验收监测结果 .....	44
9.1 生产工况 .....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5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5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51
10.验收监测结论 .....	5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51
10.2 建议 .....	54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5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污水托运处置协议；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 附件 6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 附件 7 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8 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 附件 9 MSDS 报告；
-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12 变动分析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湖头 292 号，经营范围包括：硅橡胶异型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50 万元，租赁常州嘉丰达机械电器厂 26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购置部分捏合机、开炼机、挤出机、平板压机、自动裁断、变压器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250 吨的生产规模（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

本次验收为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的部分验收。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书（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18）351 号）；2018 年 10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270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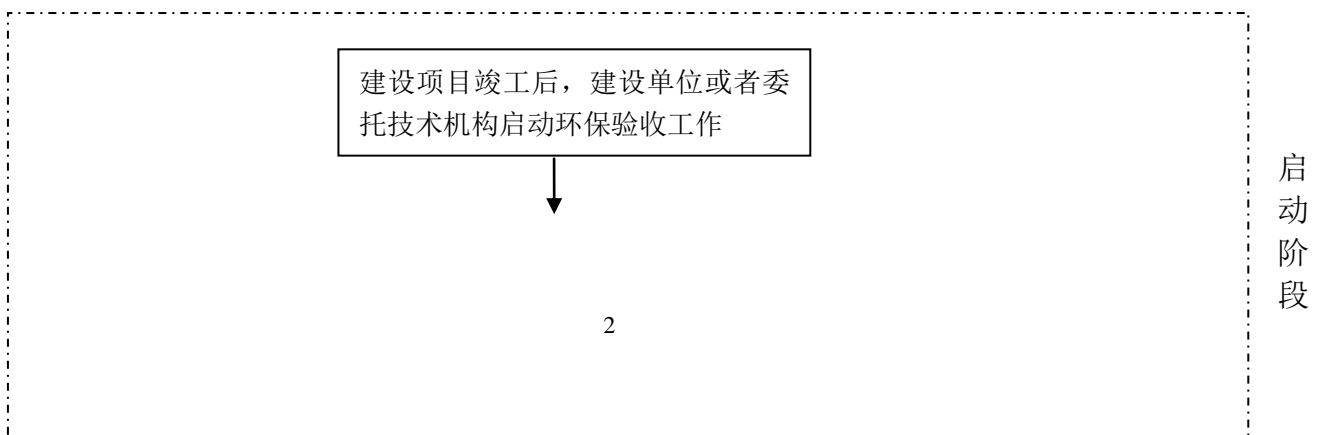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湖头 292 号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30 日
2	环评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3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 10 月 31 日
4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6	验收启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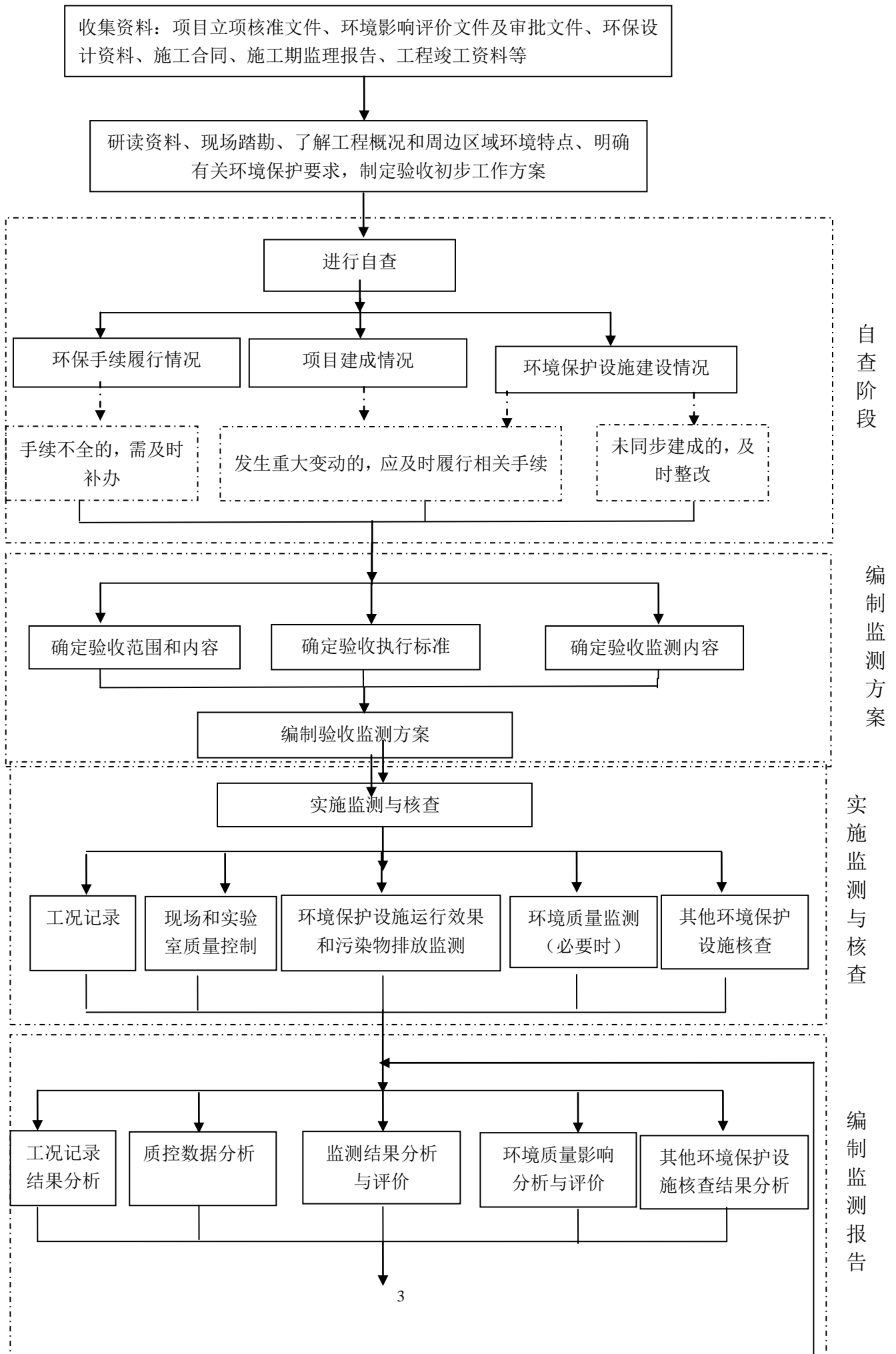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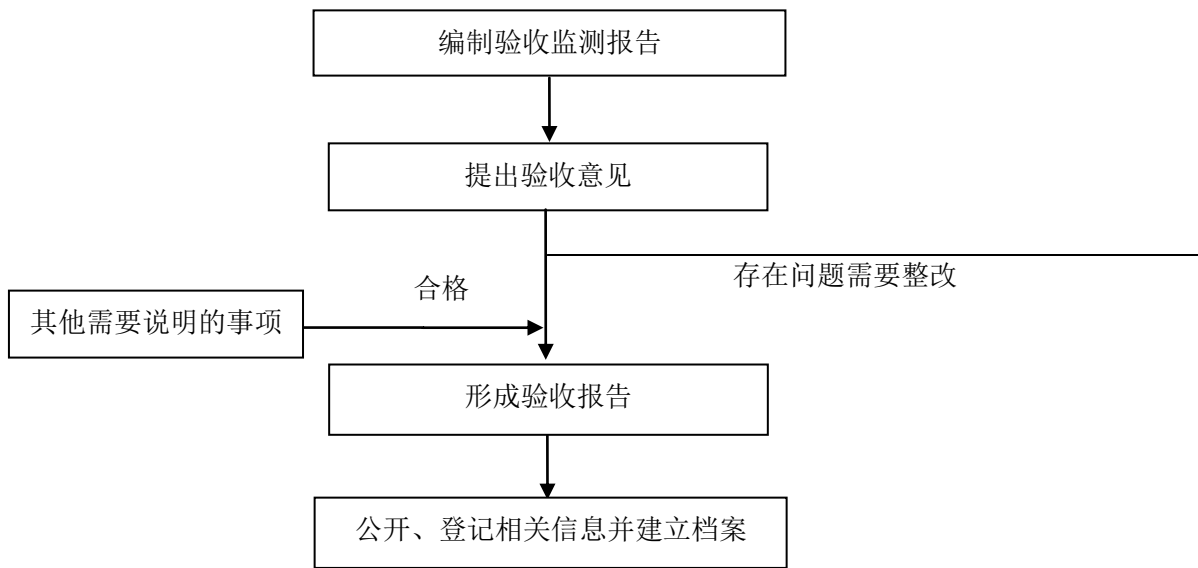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1.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2.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9〕270号，2019年10月31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2月20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湖头 292 号。东侧为屹东机械、炫华塑料制品厂等企业，南侧为小路及隔路的农田，西侧为嘉伟五金等企业，北侧为长城塑胶机械等企业。项目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50 米的上庄村，根据现场核实，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类别
		X	Y					
环境空气	上庄村	60	-10	居民点	约 200 人	SE	60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马庄	-90	-110	居民点	约 500 人	SW	150	
	零星居民点	-60	0	居民点	约 20 人	W	60	
	胡头村	-150	60	居民点	约 400 人	SW	295	
	彭家头	90	220	居民点	约 60 人	NE	260	
	南戚村	260	240	居民点	约 100 人	NE	410	
	马家桥	425	0	居民点	约 150 人	E	425	
	倪家头	425	0	居民点	约 180 人	E	425	
	武进区南塘桥小学	800	0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E	800	
	白塔新村	970	350	居民点	约 150 人	NE	1040	
	塘桥	930	0	居民点	约 600 人	E	930	
	南街、北街	800	0	居民点	约 200 人	E	800	
	塘桥幼儿园	880	0	学校	师生约 200 人	E	880	
	桥南	630	-620	居民点	约 500 人	SE	890	
	胡家头	1030	-430	居民点	约 150 人	SE	1210	
	东、西城塘	1540	0	居民点	约 120 人	E	1540	
	林家头	1500	-600	居民点	约 180 人	SE	1660	
宣庄	490	-910	居民点	约 150 人	SE	1090		

上、下村	2130	-90	居民点	约 60 人	E	2170
磨盘墩	2420	-390	居民点	约 90 人	SE	2510
松江头	2770	0	居民点	约 70 人	E	2770
谈家头	1130	-1850	居民点	约 80 人	SE	2210
马家巷	0	-850	居民点	约 90 人	S	850
上六房	0	-1590	居民点	约 30 人	S	1590
东、西钱头	0	-2050	居民点	约 120 人	S	2050
后村	-250	-1060	居民点	约 150 人	SW	1230
湾里	0	-2490	居民点	约 30 人	S	2490
王家滩	-380	-2510	居民点	约 60 人	SW	2570
马家头	-730	-1750	居民点	约 50 人	SW	1890
杨庄头	-1280	-2180	居民点	约 40 人	SW	2550
埭头	-1000	-2760	居民点	约 30 人	SW	2900
坂上初中	-1330	-1790	居民点	师生约 600 人	SW	2330
周、储、邱家塘	-1350	-1760	居民点	约 80 人	SW	2270
前漕墩、漕巷	-1190	-910	居民点	约 90 人	SW	1520
天王村	-2240	-1440	居民点	约 60 人	SW	2690
后、西火叉	-1840	-1030	居民点	约 30 人	SW	2130
陶巷里	-2310	-1060	居民点	约 30 人	SW	2570
舍上、东浜、宣家 头	-1260	0	居民点	约 70 人	W	1260
大蒲岸	-2090	0	居民点	约 300 人	W	2090
叶家头	-1960	-380	居民点	约 40 人	SW	1990
小村上	-2340	-430	居民点	约 40 人	SW	2430
西庄头	-2480	-600	居民点	约 50 人	SW	2590
小蒲岸	-2890	210	居民点	约 30 人	NW	2910
大岸塘	-1270	870	居民点	约 150 人	NW	1610
强家巷	-1920	650	居民点	约 90 人	NW	2050
下梅村	-2470	410	居民点	约 120 人	NW	2530
后黄	-1910	1080	居民点	约 50 人	NW	2250
陈庄	-2410	1030	居民点	约 120 人	NW	2700
薛墅巷	2170	1910	居民点	约 350 人	NW	2970
坊前村	0	560	居民点	约 270 人	N	560
东村	-330	980	居民点	约 900 人	NW	1100

	遥观村	-1170	1340	居民点	约 600 人	NW	1830	
	湖滨新村	-1260	2010	居民点	约 150 人	NW	2380	
	得园会馆	0	2310	居民点	约 300 人	N	2310	
	武进遥观初中	-1550	1930	学校	师生约 800 人	NW	2480	
	武进遥观小学	-1520	1980	学校	师生约 800 人	NW	2560	
	剑湖村夏和桥小区	0	2690	居民点	约 400 人	N	2690	
	剑湖华庭	-40	2820	居民点	约 500 人	N	2830	
	观景苑	-800	2560	居民点	约 500 人	NW	2690	
	半岛小区	-1040	2580	居民点	约 1000 人	NW	2790	
	建农村	80	1430	居民点	约 600 人	NE	1470	
	沟东、沟西	480	1940	居民点	约 500 人	NW	2060	
	墩下头	910	1260	居民点	约 50 人	NE	1640	
	漕上	960	1660	居民点	约 100 人	NE	2020	
	陆家头	1260	1840	居民点	约 180 人	NE	2330	
水环境	宋剑湖			/	小湖	N	19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采菱港			/	中河	S	5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上庄村	60	-10	居民点	约 200 人	SE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的 2 类标准
	东马庄	-90	-110	居民点	约 500 人	SW	150	
	零星居民点	-60	0	居民点	约 20 人	W	60	

### 3.2 依托关系

常州嘉丰达机械电器厂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生产步进电机，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为零部件装配，后由于市场因素，从 2008 年起该厂已停产，相关设备均已搬迁或拆除，厂房全部空置。本项目租赁常州嘉丰达机械电器厂全部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无依托的公用、辅助等工程。

### 3.3 建设内容

#### 3.3.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硅橡胶密封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敏嵘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湖头 29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2600m <sup>2</sup>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00 吨硅橡胶密封件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250 吨硅橡胶密封件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审批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	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2.31
工作制度	300 天/年，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职工总人数	35 人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合计	年运行时间	实际能力	合计	年运行时间
1	硅橡胶挤出线	硅橡胶密封件	硅橡胶密封条	260t/a	300t/a	2400h	210t/a	250t/a	2400h
2	硅橡胶模压线		硅橡胶制品	40t/a			40t/a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250t/a 硅橡胶密封件”。

本项目主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东车间一	占地 41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东车间二	占地 39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西车间一	占地 338m <sup>2</sup>	2 条挤出线暂未建设，暂为闲置状态，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占地 32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钣金车间	占地 3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东车间二 2F,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东车间二 2F,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自来水）	区域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暂未铺设，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水箱	水箱容积 1m <sup>3</sup> ，为开炼机压辊提供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光氧+活性炭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市政管网暂未铺设，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



				中， 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东车间二2楼，50m <sup>2</sup>	东车间二南侧 30m <sup>2</sup>	
	危废堆场	位于东车间二2楼，5m <sup>2</sup>	办公楼北侧 6m <sup>2</sup>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捏合机	500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0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0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开炼机	10 寸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挤出机 (含配套的封闭橡胶热硫化流水线)	20 米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米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9 米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米	条	2	0	-2 台（后期待建）
	平板模压机	25t	台	4	2	-2 台
		150t	台	2	3	+1 台
		200t	台	1	2	+1 台
	胶条裁断机	全自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胶条粘接机	全自动	台	31	31	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台钻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1、由于本次为部分验收，挤出机仅建成部分，剩余部分待后期建成后及时履行验收手续，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本项目实际建成 25t 平板模压机较环评减少 2 台，由 150t 平板模压机、200t 平板模压机各增加 1 台进行替代，主要产品的设计规格变大，但产能不变，不会造成生产规模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捏合机：



开炼机：



平板硫化机：



挤出机：



胶条粘接机：



挤出车间外烘箱（停用）：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及指标	环评	实际
原料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生胶）65%、白炭黑 30%、硅油 5%。固体块状，20kg/箱	210t/a	175t/a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生胶）	型号：110，45~70 万分子量。半流体，20kg/箱	105t/a	88t/a
辅料	硫化剂（双二四）	2,4-二氯过氧化苯甲酰 50%、硅生胶 20%、二甲基硅油 30%，不含 N、P、S、重金属。固体膏状，20kg/桶	5t/a	4.2t/a
	硫化剂（双二五）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94%，不含 N、P、S、重金属。固体膏状，20kg/桶	1t/a	0.8t/a
	硅橡胶胶粘剂	高分子量的线性聚硅氧烷与填料及其他添加剂，50g/支	0.02t/a	0.015t/a
	双面胶	/	0t/a	0.01t/a
模具制造	圆钢	45 号钢，散装	0.01t/a	0.01t/a
	钼丝	钼 100%，散装	0.001t/a	0.001t/a
资源能源	水	/	1230t/a	865t/a
	电	/	30万度/a	25万度/a

原料：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 3.5 水平衡

目前,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35 人,生活用水量约 8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72t/a;开炼机需要间接冷却水冷却压辊,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25t/a,仅添加不更换,无冷却水排放。故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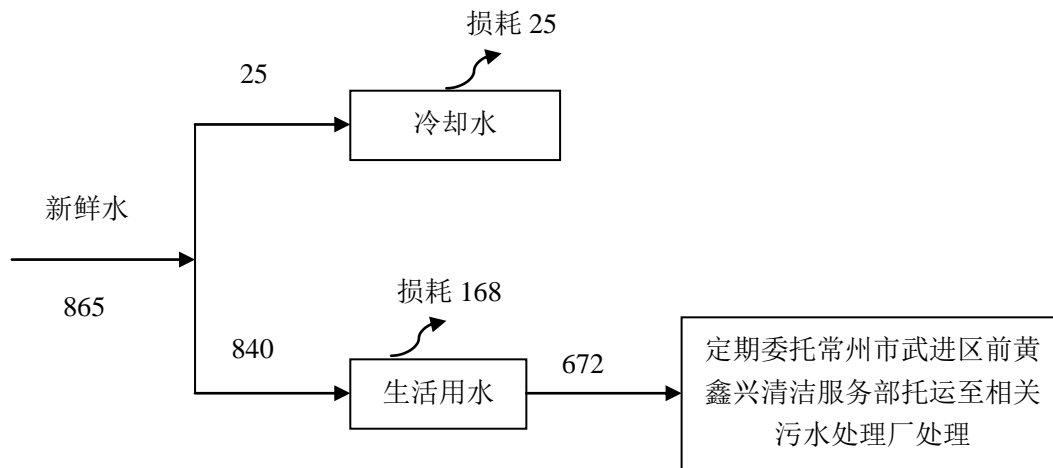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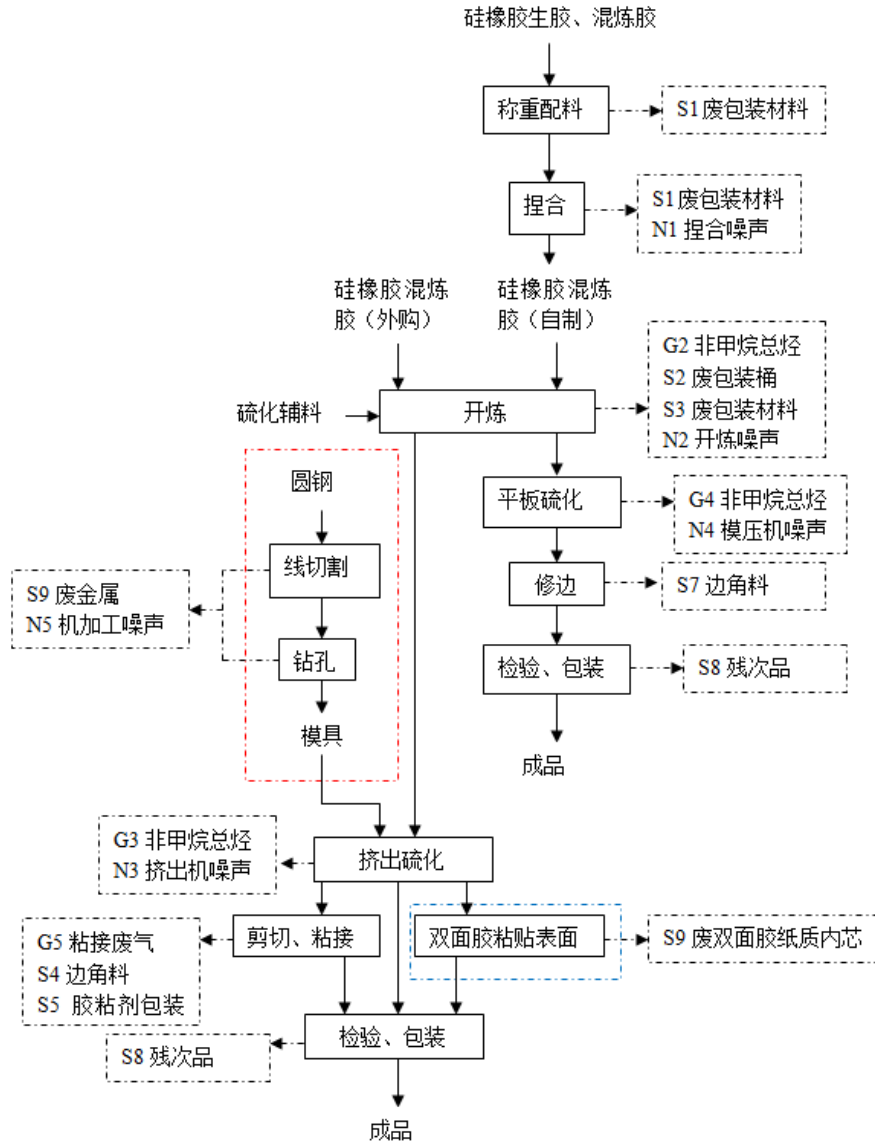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硅橡胶密封条、密封件生产工艺如下：



注：红框内的部分为模具制作工艺，  
主要用来生产挤出机配套的模具；  
蓝框内的部分较原环评新增部分。

图 3-2 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称重配料：**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硅橡胶生胶、混炼胶按比例称重备用。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捏合：部分外购的混炼胶硬度较大（占比 80%），需要加入一定的生胶用捏合机进行调和，得到所需硬度的混炼胶，捏合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无需加热，捏合之后的混合物料即为自制硅橡胶混炼胶。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

开炼：部分外购的混炼胶硬度适中（占比 20%），无需进行捏合工序即可进行开炼。在混炼胶（部分自制、部分外购）中加入双二四、双二五等硫化辅料，进入开炼机开炼，使硫化辅料均匀地分散于硅橡胶混炼胶中，开炼过程通过橡胶之间挤压、剪切使混炼胶温度上升至 60℃~80℃，使橡胶软化，具有可塑性，此过程不需外部热源加热。由于胶块与压辊之间的摩擦，会使压辊温度逐渐升高，因此开炼机需要间接冷却水冷却压辊。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2、废包装桶 S2、废包装材料 S3。

开炼之后，硅橡胶混炼胶有两种硫化方式：一种为挤出硫化，生产硅橡胶密封条；另一种为平板硫化，生产硅橡胶制品。分别如下：

1、挤出硫化：开炼后部分胶块进入挤出机中进行挤出，然后经过配套的封闭橡胶热硫化流水线进行固化，得到硅橡胶密封条，硫化温度控制 150℃~2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4。

根据客户需求：①固化后部分硅橡胶密封条直接检验即为成品。②部分需要用胶条裁断机剪切成一定的长度，然后在胶条粘接机上用硅橡胶胶粘剂粘接成所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4、胶粘剂包装管 S5③极少部分产品需使用双面胶粘在胶条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废双面胶纸质内芯 S9。

检验、包装：硅橡胶密封条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S6。

2、平板硫化：开炼后部分胶块进入橡胶平板模压机进行平板硫化，得到硅橡胶制品，硫化温度控制在 150℃~2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5。

修边：为了能使模具充满，需要加入比模具容量多一点的胶块，因此压制定型后的硅橡胶制品会有不规则的毛边，需要进行人工修边。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7。

检验、包装：硅橡胶制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S8。

模具制作：挤出机及平板模压机需要用到模具。其中平板模压机的模具委外加工；挤出机的模具由本公司自制，主要为将圆钢线切割、钻孔后，加工成有各种孔洞的金属钢片，安装在挤出机的出口处，即可使挤出的硅橡胶成为一定的形状，线切割过程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制作主要产生少量的废金属 S9。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依据原环评内容发现项目实际建成后存在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环评产能为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实际产能为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250 吨	部分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一致，西车间一内挤出线暂未建设，暂为闲置状态；一般固废仓库由原环评位于东车间二 2 楼调整至东车间二南侧；危废仓库由原环评位于东车间二 2 楼调整至办公楼北侧，但均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根据客户需求，极少部分产品需使用双面胶粘在表面，故辅料新增双面胶用量，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详见 3-6，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7、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由于目前市政管网暂未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我公司承诺生活污水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无条件接管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及高度均与环评一致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液体危废产生，危废仓库四周无需设置隔水围堰，防漏托盘即可满足贮存需要，噪声防治措施及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新增废双面胶纸质内芯，统一收集外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素显著增加	为了空间上更便于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由环评 5m <sup>2</sup> 调整至 6m <sup>2</sup> ，未导致不利环境因素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由环评 50m <sup>2</sup> 调整至 30m <sup>2</sup> ，我公司通过及时处置的措施，30m <sup>2</sup> 可基本满足一般固废处置需要，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素显著增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我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编制风险	/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评估及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中部 40m <sup>3</sup> ，并已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1-JKQ0017-L）	
--	-----------------	----------------------------------------------------------------------------------	--

由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2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生活污水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冷却水

开炼机需要间接冷却水冷却压辊，冷却水仅添加不更换，不外排。

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00	0.408	化粪池	COD	400	0.408	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见第 9 章节及水平衡图 3-1	托运处置
	SS	300	0.306		SS	300	0.306				
	NH3-N	30	0.031		NH3-N	30	0.031				
	TN	50	0.051		TN	50	0.051				
	TP	5	0.005		TP	5	0.005				

注：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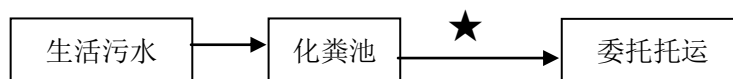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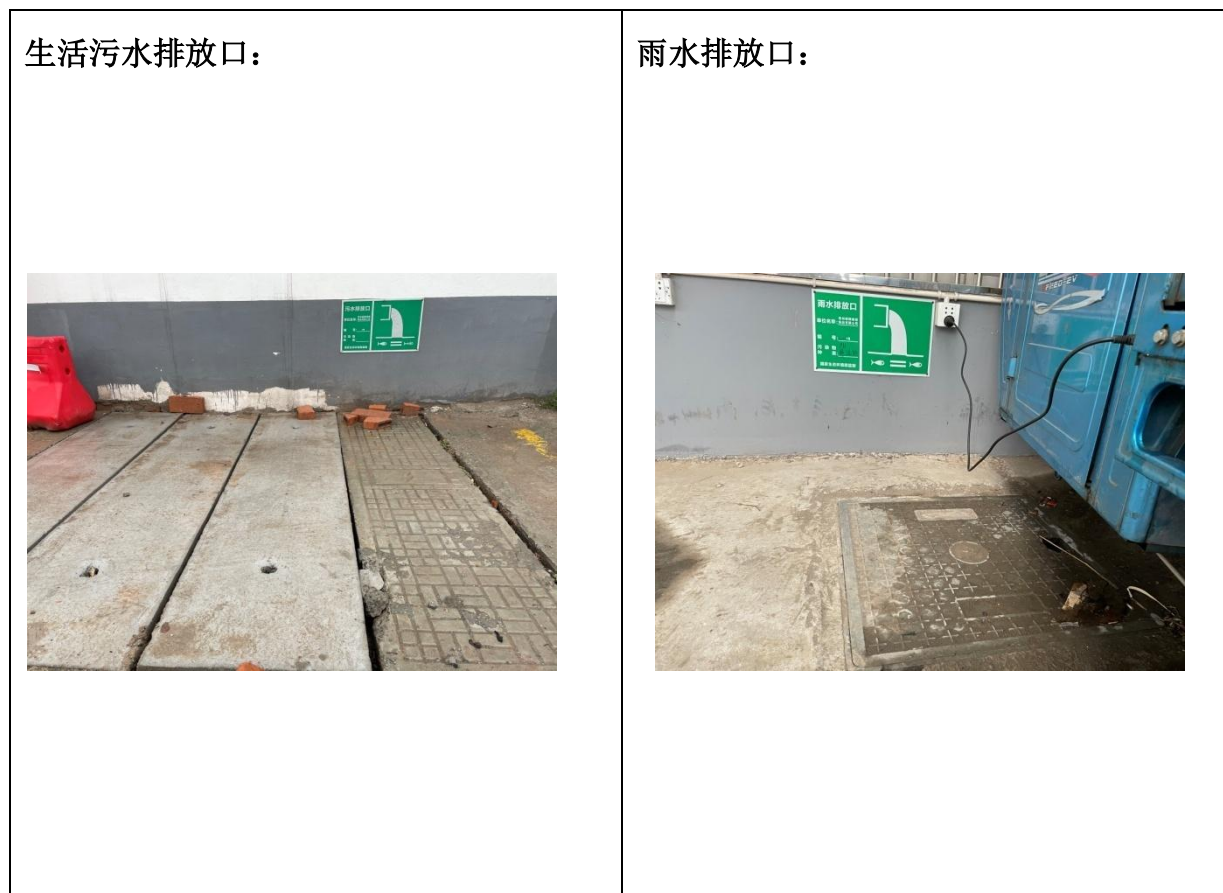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捏合废气、开炼废气、挤出硫化废气、平板硫化废气。

#### (1) 捏合废气

部分外购的混炼胶硬度较大，需要加入一定的生胶用捏合机进行调和，得到所需硬度的混炼胶，捏合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无需加热，捏合之后的混合物料即为自制硅橡胶混炼胶。该工序会产生捏合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 (2) 开炼废气

开炼过程通过橡胶之间挤压、剪切使混炼胶温度上升至  $6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使橡胶软化，具有可塑性，此过程不需外部热源加热。由于胶块与压辊之间的摩擦，会使压辊温度逐渐升高。该工序会产生开炼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 (3) 挤出硫化废气

开炼后部分胶块进入挤出机中进行挤出，然后经过配套的封闭橡胶热硫化流水线进行固化，得到硅橡胶密封条，硫化温度控制  $15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挤出硫化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 (4) 平板硫化废气

开炼后部分胶块进入橡胶平板模压机进行平板硫化，得到硅橡胶制品，硫化温度控制在  $15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平板硫化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捏合工段、开炼工段、挤出硫化工段、平板硫化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上方集气罩抽风捕集后，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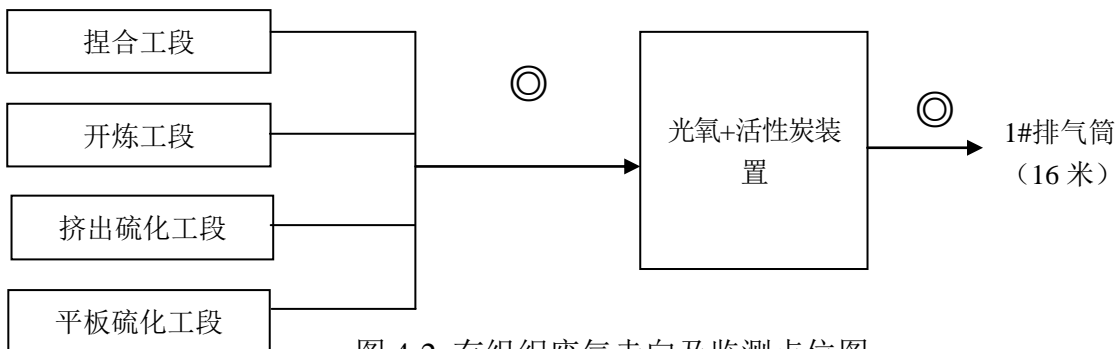


图 4-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处理设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 h
1#	捏合	非甲烷总烃	光氧 + 活性炭装置	26000	0.505	0.003	合计 1.151	1.159	0.03	0.072	2400h	与环评一致	23000	2400h
	开炼	非甲烷总烃			2.061	0.014								
	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5.011	0.027								
	平板硫化	非甲烷总烃			12.764	0.107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我公司挤出机仅建成部分，3 台捏合机、3 台开炼机、4 台挤出机及 7 台平板模压机上方集气罩面积总和为 21m<sup>2</sup>，根据罩边风速 0.3m/s 计算，23000m<sup>3</sup>/h 基本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及废气治理设施台账）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捏合废气、开炼废气、挤出硫化废气、平板硫化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捏合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开炼废气				
未捕集到的挤出硫化废气				
未捕集到的平板硫化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线、电机及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针对主要噪声源，企业采用基础减震、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达到隔音降噪的目的。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条）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东车间一	捏合机	3	基础减震、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开炼机	3		
东车间二 1F	挤出机	4		
西车间一	平板模压机	7		
东车间二 1F	胶条裁断机	1		
	胶条粘接机	31		
钣金车间	线切割	1		
	台钻	1		
挤出车间外北侧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		

### 4.1.4 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0.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胶粘剂包装管	HW49	900-041-49	0.001	0.0007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	1.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0.015		
一般	废包装材料	/	/	3	2.5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	/	/	20.616	17		
	废金属	/	/	0.001	0.0008		
	废双面胶纸质内芯	/	/	0	0.002	/	
生活垃圾		99	/	7.5	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原环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本次验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结合厂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类别、代码变更，变更后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 900-039-49。

##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北侧，占地面积为 6m<sup>2</sup>，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4-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楼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东车间二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危废仓库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我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1-JKQ0017-L）。

(2) 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405685339436W001R。

### 4.2.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已预留 1 个污水接管口，已设 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 (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中未作相关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具体环保措施投资概况见下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捏合、开炼、挤出硫化、平板硫化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	1 套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托运处理	—	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sub>Aeq</sub>	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无渗漏，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事故应急措施			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设 4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排污口达到规范化要求			1	
绿化			满足绿化需求			/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50m 包络线范围内有上庄村 23-1 号 230m <sup>2</sup> 、16-2 号 160m <sup>2</sup> 、70 号 260m <sup>2</sup> 的三户民房，已被我公司长期租赁作为仓库使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合计			—			15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270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正式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调试期结束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在积极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加强风险事故的控制措施后，该项目在本地区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1）切实落实废气的治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使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3）对员工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生产，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4）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本报告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中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措施，外运过程应防治抛洒泄漏。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文如下：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落实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监测记录。

（八）落实《报告书》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全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 $\leq 1020\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0.408$ ，氨氮 $\leq 0.031$ ，总磷 $\leq 0.005$ ，总氮 $\leq 0.051$ ，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区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VOC<sub>s</sub> $\leq 0.072$ ，总量在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工程治理项目内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书》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于报批内容发



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8-320491-29-03-563609。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及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满足批复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满足批复要求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捏合废气、开炼废气、挤出硫化废气、平板硫化废气。捏合工段、开炼工段、挤出硫化工段、平板硫化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上方集气罩抽风捕集后，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捏合废气、未捕集到的开炼废气、未捕集到的挤出硫化废气、未捕集到的平板硫化废气均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要求。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已安装在线用电监控装置。</p>	<p>满足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满足批复要求</p>
<p>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p>我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残次品、废金属、废双面胶纸质内芯均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胶粘剂包装管、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已按</p>	<p>满足批复要求</p>

<p>（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落实网上审批转移。</p>	<p>规定报备管理计划，落实网上审批转移。</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我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应急物资，我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1-JKQ0017-L）。</p>	<p>满足批复要求</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监测记录。</p>	<p>本项目预留 1 个污水排放口，已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且贴有环保标志牌。本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已在本次验收监测时完成。</p>	<p>满足批复要求</p>
<p>落实《报告书》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全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从严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原环评中 50m 包络线范围内有上庄村 23-1 号 230m<sup>2</sup>、16-2 号 160m<sup>2</sup>、70 号 260m<sup>2</sup>的三户民房，被我公司长期租赁作为仓库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仍由我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确认，该范围内目前已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满足批复要求</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管口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废水	pH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 6.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 量 (m <sup>3</sup> /t 胶)	排气 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1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
				厂房门 窗或通 风口外 1m 处	6.0 (1 小时平均)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上马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东马村	
			零星居民点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	环评及批复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1020	
	化学需氧量	0.408	
	悬浮物	0.306	
	氨氮	0.031	
	总氮	0.051	
	总磷	0.005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型	排气筒	处理设施	工段名称	监测频次、点位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1#	光氧+活性炭	捏合工序	1#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 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开炼工序		
			挤出硫化工序		
			平板硫化工序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3 次/天，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备注	/				

###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	Leq(A)	昼间测 1 次/天，2 天
敏感点	上庄村	Leq(A)	昼间测 1 次/天，2 天
	东马村		
	零星居民点		
备注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6.2	无量纲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2	鼓风干燥箱	JC101-2AS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已检定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已检定
8	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	------	----------	-----

###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8-3。

表 8-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沈磊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潘静阳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蒋其侃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钱志凯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编制人员	储俊燕	报告编制	/
6	审核人员	尚红娜	报告审核	/
7		殷磊		/
8	签发	施文莉	报告签发	/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表 8-4。

表 8-4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见表 8-5。

表 8-5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 结果
		标准 值 (L/m 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 差(%)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崂应 3012H 型	QHHJ-1 9016	30.2	30.0	-0.66	30.8	30.0	-2.60	合格
		49.9	50.0	0.20	49.8	50.0	0.40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 9017	31.0	30.0	-3.23	29.9	30.0	0.33	合格
		51.8	50.0	-3.47	51.3	50.0	-2.53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dB)		校准情 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1.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6	93.7	合格
2021.1.26		93.8	93.6	93.8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吨/天)	本次部分验收 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吨 /天)	负荷%
2021.1.25	硅橡胶密封件	1	0.83	0.71	85.5
2021.1.26	硅橡胶密封件	1	0.83	0.73	88.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1.1.25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 值	7.45	7.62	7.57	7.49	7.45~7.62	6~9
		悬浮物	140	235	250	230	214	400
		化学需氧量	195	208	204	189	199	500
		氨氮	27.4	29.0	29.0	28.7	28.5	45
		总磷	3.62	3.55	4.20	3.67	3.76	8
		总氮	45.7	48.4	47.2	49.2	47.6	70
2021.1.26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 值	7.63	7.71	7.52	7.78	7.52~7.78	6~9
		悬浮物	235	160	215	130	185	400
		化学需氧量	218	168	166	176	182	500
		氨氮	25.6	29.6	27.0	28.1	27.6	45
		总磷	4.00	3.84	4.01	4.03	3.97	8
		总氮	43.4	46.3	46.1	45.7	45.4	70
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化粪池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备注	pH 无量纲							

### 9.2.1.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捏合工序、开炼工序、挤出硫化工序、平板硫化工序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进、出口：0.50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25			2021.1.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	20597	20382	20470	20264	20157	207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8	4.20	4.32	1.90	2.46	2.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86	0.088	0.039	0.050	0.047
1#排气筒出口	废气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	21027	20960	21427	21476	21525	214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9	0.96	1.03	1.00	0.94	1.03
	折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9.29	8.98	9.85	9.26	8.72	9.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1	0.020	0.022	0.021	0.020	0.022

评价	<p>1、经检测，由于管道过长，弯头较多，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21500m<sup>3</sup>/h，基本达到实际所需排风量（23000m<sup>3</sup>/h）。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满足环评废气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0.00%~75.0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p> <p>3、1#排气筒出口中折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相关要求。</p>
备注	/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2021.1.25	2021.1.2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02	2.83
	第二次	2.16	1.46
	第三次	2.25	2.8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24	2.20
	第二次	1.70	1.64
	第三次	2.28	1.6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4	1.88
	第二次	2.66	1.64
	第三次	3.11	1.8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11	2.8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4.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72	1.91
	第二次	1.96	1.46
	第三次	2.52	2.4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		
备注	/		

表 9-4-1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sup>3</sup>	
		2021.1.25	2021.1.2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挤出车间外	第一次	3.24	1.99
	第二次	2.66	2.17
	第三次	3.14	2.4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24	2.41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捏合、开炼、平板硫化车间外	第一次	2.72	2.75
	第二次	2.25	1.86
	第三次	2.01	2.2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72	2.75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挤出车间、捏合、开炼、平板硫化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 9-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1.1.25	第一次	10.4	102.7	东北	1.4	61	晴
	第二次	13.2	102.4	东北	1.4	56	晴
	第三次	11.8	102.2	东北	1.4	58	晴
2021.1.26	第一次	6.4	102.5	西	2.8	64	晴
	第二次	9.6	102.3	西	2.8	59	晴
	第三次	8.5	102.2	西	2.8	60	晴

###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1.25	2021.1.26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1	58.9	59.2	60
南厂界 N2	57.6	57.9	
西厂界 N3	54.9	54.4	
北厂界 N4	58.5	58.0	
西侧零星居民点 N5	58	58	60
上庄村 N6	56	55	
东马庄 N7	57	58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		

### 9.2.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固废核查结果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5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胶粘剂包装管	HW49	900-041-49	0.0007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5	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2.5	外售利用
	边角料、残次品	/	/	17	
	废金属	/	/	0.0008	
	废双面胶纸质内芯	/	/	0.002	
生活垃圾		/	/	5	环卫清运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8；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9；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91	672	0.1284
	悬浮物	200		0.1344
	氨氮	28.1		0.0189
	总磷	3.87		0.0026
	总氮	46.5		0.0312

表 9-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1	2400	0.0504
备注	/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拆分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	0.06	0.0504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1020	714	67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08	0.2856	0.1280	符合
	悬浮物	0.306	0.2142	0.1341	符合
	氨氮	0.031	0.0217	0.0188	符合
	总氮	0.051	0.0357	0.0312	符合
	总磷	0.005	0.0035	0.0026	符合
固废	0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865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3-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 3.原环评中设计产能为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250 吨，故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拆分总量按相应比例进行拆分； 4.环评员工人数为 50 人，本次验收实际人数为 35 人，故本次验收生活废水量及水中污染物拆分总量按相应比例进行拆分。				

由表 9-10 可见，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废气	1#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60%~75%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经监测，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湖头 292 号，经营范围包括：硅橡胶异型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投资 650 万元，租赁常州嘉丰达机械电器厂 26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购置部分捏合机、开炼机、挤出机、平板压机、自动裁断、变压器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25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0491-29-03-563609）。2018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270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6 日



对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暂未铺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定期委托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鑫兴清洁服务部托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收集池内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捏合工段、开炼工段、挤出硫化工段、平板硫化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上方集气罩抽风捕集后，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捏合工段、开炼工段、挤出硫化工段、平板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0.00%~75.0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进废气治理设施的各工段（捏合工段、开炼工段、挤出硫化工段、平板硫化工段）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要求。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 （2）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上庄村、东马村及零星居民点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 ①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残次品、废金属、废双面胶纸质内芯经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空包装桶、胶粘剂包装管均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②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6m<sup>2</sup>，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30m<sup>2</sup>，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5、总量控制

由表 9-10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总结论：常州嵘牌橡塑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年产 300 吨硅橡胶密封件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产 250 吨硅橡胶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 10.2 建议

- （1）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相应调节集气罩上方风阀，确保各工段废气捕集效果。
- （2）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灯管，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全过程管理要求，做好各类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8-320491-29-03-56360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湖头 292 号			
	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密封件 250 吨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19〕2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嵘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5685339436W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	191	400	/	/	0.1284	0.2856	/	/	/	/	/	
悬浮物	/	200	300	/	/	0.1344	0.2142	/	/	/	/	/	
氨氮	/	28.1	30	/	/	0.0189	0.0217	/	/	/	/	/	
总磷	/	3.87	5	/	/	0.0026	0.0035	/	/	/	/	/	
总氮	/	46.5	50	/	/	0.0312	0.0357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99	1.08	/	/	0.0504	0.0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